

# 輔仁大學師生生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94.05.1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
95.05.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4.3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1.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師生共同體及本校全人教育之理念，強化師生共同參與過程之規劃，以展現院、系所之特色，期能減少資源分配不均或活動重疊之狀況。
- 第二條 師生活動費每學年按照核定金額，分為固定補助與專案經費申請兩部分。
- 第三條 有關師生活動經費之比例、申請與核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輔仁大學師生生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核定要點

### 一、固定補助經費：

- (1) 系級師生生活動費：單班各系者每學年補助 10,000 元，雙班者 15,000 元，三班者 20,000 元，四班者 25,000 元，未來若有超過四班規模學系，以此類推之。本經費之運用，以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所舉辦之師生共融活動為主，不得用於學術活動之補助；已獲各系預算補助者，請勿重複使用本補助。
- (2) 院級師生補助費：各學院每學年補助 5,000 元。本經費之運用，以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所舉辦之師生共融活動為主，不得用於學術活動；已獲各院系預算補助者，請勿重複使用本補助。

二、專案經費申請：由學生自治組織持計畫提出申請，本經費審核標準，以參酌各系學生自治組織學年度實際運作報告、具體活動事實及符合辦學宗旨特色為原則，並依此分配經費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依教育部規定，「院、系行政主管或導師與學生互動，若以支應聚餐費為主，此費用應由學校行政事務費支應」，故凡屬前述性質者，不得運用本經費。